债券代码：175809.SH　　债券简称：21 温交 0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交发”、“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 175809.SH，21 温交 0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50 亿元。

4、票面利率：3.9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3+2+2年期），第3年末和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1年3月11日。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1、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将根据发行时的公司到期债务情况和发行时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人	拟偿还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68%	2020/6/23	2021/4/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3.62%	2020/6/29	2021/6/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69%	2020/6/28	2021/6/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3.50%	2020/7/8	2021/7/8
合计		**100,000.00**	-	--	-

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上述约定，并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和公司的实际用款需求，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人	拟偿还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50%	2020/7/31	2021/7/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3.62%	2020/6/29	2021/6/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69%	2020/6/28	2021/6/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3.50%	2020/7/8	2021/7/8
合计		**85,000.00**	-	--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灵活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16日